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CB(1)1492/12-13(01)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L) 89/02/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830

傳真 Fax: 2845 348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大埔林村涉嫌轉移興建小型屋宇權益的報道

范國威議員於 5 月 20 日引述一宗有關大埔林村涉嫌轉移興建小型屋宇權益的報道致函 閣下。本局現就有關事宜回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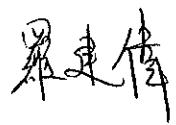
范議員引述的報道指出，有原居村民涉嫌與發展商於申請興建小型屋宇時就有關權益作出轉讓協議（即俗稱「套丁」），報道涉及大埔林村 24 幅獲批小型屋宇建屋牌照的私人農地。

現時，小型屋宇申請人在簽立小型屋宇契約時，須透過載於小型屋宇契約內的兩個保證條款，保證他從未就其發展小型屋宇的權益或申請小型屋宇契約的資格作出轉讓安排。小型屋宇申請人作為小型屋宇契約的承批人，有責任遵守有關保證條款。一般而言，「套丁」是現行小型屋宇政策及審批程序下所不允許的行為。

地政總署正就有關報道調查該個案，由於調查進行中，當局不便公開評論。若證實有違反涉事的免費建屋牌照條款，地政總

署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撤銷已批出的建屋牌照，並視乎個案情況將懷疑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對於所有懷疑違規個案，當局定當嚴肅處理。

發展局局長

(羅建偉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